

##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 3、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铁二十局集团莫桑比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局莫桑比克公司”）签署了下列一项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产品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
1	集装箱轨道平板车	350 辆	2,173.50 万美元

注：二十局莫桑比克公司有权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的 20%，数量调整后单价不变，总价按最终采购数量计算。

上述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二十局集团莫桑比克有限公司

住所：莫桑比克，楠普拉，纳卡拉港，穆佩特穆阿诺纳—穆希利波—纳卡拉

法定代表人：郭炜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9日

法人编号：100411970

注册资本：1,000万元梅蒂卡尔

经营范围：a) 工程、土建和公共工程，以及设备的研究、制造和安装。b) 铁路线路、机场、道路基础设施、建筑屋面板的检查、技术咨询、施工、组装、检验，始终致力于环境保护。c) 设备、重型机械、配件、机油和润滑油的进出口和维护。d) 房地产项目投融资、建筑设备及其配件制造。e) 租赁机械设备、重型机械及其物流。f) 土木工程和公共工程的咨询和监督，以及法律允许的任何工业活动。

2、关联关系：无。

3、履约能力分析：中铁二十局集团莫桑比克有限公司是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两项合同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1、交易对手方：中铁二十局集团莫桑比克有限公司

2、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3、合同标的：350辆集装箱轨道平板车

4、合同金额：2,173.50万美元。

5、交货时间：22周内完成交货。

6、交货地点：上海港（200辆发往莫桑比克马普托港，150辆发往莫桑比克贝拉港）。

7、结算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付款条件付款。

8、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合同条款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73.50 万美元（约为 14,562.45 万元人民币，按汇率 6.7 折算），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77%，预计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2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1、上述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